

安徽省地方标准

DB 34/T 3777—2020

劳务派遣服务规范

Service specification for the labor dispatching

2020-11-01 实施

2020-11-01 发布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安徽省人力资源服务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安徽远创人力资源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人力资源服务协会、安徽玖玖经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源动力经营人才有限公司、安徽网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皖景人力资源管理公司、安徽正策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合肥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华荣远诚人力资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先云、金立君、袁远、唐贺强、朱晓红、王俊、春梅、管政、潘丽洁、贺榕。

劳务派遣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劳务派遣业务的基本要求、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要求、服务评价与改进。本文件适用于取得劳务派遣资质的单位（以下简称“劳务派遣单位”）开展劳务派遣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3529 人力资源服务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劳务派遣 labor dispatch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协议将劳动者派至用工单位工作，由用工单位对劳动者的劳动过程进行指挥、监督和管理的一种用工形式。

[来源：GB/T 33529—2017, 11.1]。

3.2

劳务派遣单位 labor dispatching agency

依法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协议将劳动者派至用工单位工作的单位。

4.1 单位要求

劳务派遣单位应具备如下条件：

- a) 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实缴注册资本不得少于法律法规的要求；
- b) 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
- c) 有健全可行的工作章程和劳务派遣制度；
- d) 有独立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可对员工实行动态管理；
- e)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人员要求

从业人员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 a) 管理人员从事劳务派遣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
- b) 熟悉服务内容的工作流程和基本要求，服务快捷有效。

4.3 服务场所要求

4.3.1 服务场所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劳务派遣单位使用场所，建设面积不少于当地政策法规要求，不得为住宅。

5 服务内容

5.1 签订劳务派遣协议

5.1.1 劳务派遣单位经过与用工单位的需求沟通后，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

5.1.2 劳务派遣协议内容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权利和义务、收费标准、付费方式、付款时间、违约责任及争议处理等。

5.2 制定工作方案

5.2.1 劳务派遣单位详细了解用工单位的人力资源管理状况和需求。

5.2.2 根据采集到的需求，参照现行法律法规，制定工作方案。

- 5.3.4 通知用工单位以书面形式确认派遣员工，确认方式宜逐步推广电子化。
- 5.3.5 留存审查面试记录和评价结果备查。

5.4 岗前体检

- 5.4.1 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根据岗位要求，选择体检项目。
- 5.4.2 通知通过面试的拟派遣员工前往指定医院或者用工单位指定标准的医院参加岗前体检。

5.5 培训和调整

- 5.5.1 劳务派遣单位配合用工单位，组织已确定入职的派遣员工进行岗前集中培训，留存培训记录。
- 5.5.2 经过培训无法满足用工单位要求的，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岗位或者人员的调整并记录结果。

5.6 签订劳动合同

- 5.6.1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合同内需明确派遣员工的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劳动报酬、福利待遇、合同期限、工时制度、工资发放时间等要素。
- 5.6.2 劳务派遣单位与派遣员工入职后一个月内劳动合同签订率应达到100%。



5.8.1 劳务派遣单位接到用工单位要求变更劳动合同相关条款时,应与派遣员工协商一致后,在约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

5.8.2 劳务派遣单位接到派遣员工要求变更劳动合同相关条款时,应以书面形式与用工单位协商一致。

5.12.1 部分有竞业限制要求的高管,需确认派遣员工有关竞业限制的期限、范围及竞业限制补偿等事项,并告知派遣员工竞业限制相关协议的内容,签订竞业限制协议。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5.12.1	竞业限制	部分有竞业限制要求的高管,需确认派遣员工有关竞业限制的期限、范围及竞业限制补偿等事项,并告知派遣员工竞业限制相关协议的内容,签订竞业限制协议。
5.12.2	竞业限制补偿	竞业限制补偿标准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执行。
5.12.3	竞业限制期限	竞业限制期限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执行。
5.12.4	竞业限制范围	竞业限制范围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执行。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008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5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011年7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35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2008年9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35号

